附件4

新邱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进行考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负责将由省司法厅制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2	行政许可	律师本市执业变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作出变更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准予本市变更决定或者《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七、省司法厅（二）下放至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管理3.律师本市执业变更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变更许可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予以批准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予批准的，制作文书，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和救济途径。 4.送达责任:将批准决定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1.对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的，由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阜新市司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写出调查终结报告。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2.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处罚的，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由许可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阜新市司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投诉、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派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承办人写出调查终结报告。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5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阜新市司法局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等公证机构、公证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所列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进行，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制作调查笔录。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制作听证笔录。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地址、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阜新市司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设立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处理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阜新市司法局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设立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于5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于5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分筹建和最终审核2个阶段。（1）筹建阶段。申请人在网上申请，提交拟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筹备材料，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标准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审批机关对符合现场勘察条件的在审批机关办公地点、拟设场所的经营地址场所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疑义的，文化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予以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最终审核阶段。申请人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最终审核。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的，予以受理，并对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合格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向申请人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各子之后给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阶段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发放救助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发放救助金，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阜新市司法局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证机构、公证员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六）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阜新市司法局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阜新市司法局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阜新市司法局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工作机制，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下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四）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五）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情况；（六）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阅有关资料等措施。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阜新市司法局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定期、不定期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在整改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形成处理办法报辽宁省司法厅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八条第三款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事后监管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18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阜新市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局领导研究审定，然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局研究决定，以市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订）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阜新市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局领导研究审定，然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局研究决定，以市局或律师协会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阜新市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12月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情况和办案质量，应当作为对其业绩评估、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得给予法律服务相关的表彰、奖励。	阜新市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 3.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授予荣誉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之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准条件的，依法报省司法厅。 4.送达责任：将《核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2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2.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之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准条件的，依法报省司法厅。 4.送达责任：将《核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2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3.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之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省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准条件的，依法报省司法厅。 4.送达责任：将《核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3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1.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核阶段的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3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2.律师变更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核阶段的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3	其他行政权力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3.律师注销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核阶段的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4	其他行政权力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3年8月7日第四次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核阶段的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该事项为承诺件）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5	其他行政权力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17年9月21日修正）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审核阶段的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司法厅。 4.送达阶段责任：省司法厅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依据职责，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6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7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设立、变更初审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者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报审阶段责任：对拟同意设立公证机构的，行文报送省司法厅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制发准予设立或变更的书面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公证机构执业证书送达公证机构。颁发执业证书后，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对公证机构的变更遂报司法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8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1.公证员执业许可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主要包括申请书、公证机构推荐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法定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作出拟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报省司法厅审核（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自收到司法部下达的公证员任命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8	其他行政权力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2.公证员变更许可初审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 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执业机构规定的公证员，作出拟同意变更审核意见，报省司法厅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自收到省司法厅同意变更执业机构通知下达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公证员执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9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9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2.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9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3.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29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4.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考核的，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须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30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1.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30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2.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30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3.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30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4.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报送省司法厅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报送省司法厅，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转报
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考生的处理		【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1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 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至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擅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 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违纪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调查后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六十日内无法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阜新市司法局	1.决定调查责任：发现涉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违纪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调查。 2.调查责任：对决定调查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告知责任：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权利告知书》（报名、应试人员）送达当事人，告知违纪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报名、应试人员）。 5.送达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辽司〔2019〕3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并确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等次。	阜新市司法局	1.申请方案拟定责任：（1）制定年检实施方案。（2）公布年检实施方案，同时向下发年检实施方案，通知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并明确提交的时限等要求。 2.受理责任：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 4.决定责任：（1）对年检合格的，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副本上注明考核等次，加盖"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5.送达责任：年检结果反馈基层司法行政部门。 6.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年检通过及未通过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名单。（2）每年3月底前将年检情况报送省司法厅备案。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实绩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年度考核制度。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奖惩的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辽司〔2019〕3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作，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	阜新市司法局	1.申请方案拟定责任：（1）制定年检实施方案。（2）公布年检实施方案，同时向下发年检实施方案，通知提交相关材料的名称，并明确提交的时限等要求。 2.受理责任：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 4.决定责任：（1）对年检合格的，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考核结果"栏注明考核等次，加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专用章。 5.送达责任：年检结果反馈基层司法行政部门。 6.事后管理责任：将年度考核结果在市级媒体上予以公告。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阜新市司法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实地检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区文体广局履行娱乐场所的监管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等。(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告知责任：将行政许可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文化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等。(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告知责任：将行政许可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文化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等。(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告知责任：将行政许可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文化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许可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开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章程草案等。(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准予许可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作出不准予行政许可文件，说明理由。 4.告知责任：将行政许可申请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文化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7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报送材料审核，对候选对象事迹及材料进行调查摸底，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确保决定公平公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报送材料审核，对候选对象事迹及材料进行调查摸底，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以实事求是为原则，确保决定公平公正；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0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1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4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5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16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七条：必要时广播电影电视部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区文旅广电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20个工作日内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